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本公告中提及之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司並未登記且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登記任何該等證券，而且該等證券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之
建議分拆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股份發售及最終發售價

股份發售的申請及分配

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發售的申請及分配的資料，請參閱安保控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於其網站<http://www.ablee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的公告。

最終發售價的釐定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之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緒言

本公司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上市。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股份發售的申請及分配

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發售的申請及分配的資料，請參閱安保控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於其網站<http://www.ablee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的公告。

最終發售價的釐定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之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股份發售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進行，則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安保控股集團之市值將約為22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售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安保控股、獨家協調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有關配售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已同意，在協議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此外，安保控股已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以要求安保控股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按最終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上市日期

假設股份發售按目前的時間表完成，預期安保控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一般資料

股份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被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及如進行，將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游國輝先生
劉紫君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培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文彪醫生